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元医药”、“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通过网上交易所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一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定价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6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146.2万元在2022年6月2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申购代码为2022年6月2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对象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后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62元/股,所遵照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倍(每股市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市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75,4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

118,480.68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635,919,812.32元,不超过招

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额1,635,919,812.32元。

(五)回拨机制

本公司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6月2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于2022年6月2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则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100倍以上但低于150倍(含),则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则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向网上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6月22日(T+1日)在《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6月13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网下投资者提交交割单

T-5日 6月14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在《招股意向书》截止日(6月12日)前

T-4日 6月15日(周三) 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平台:9:30~11:30;13:00~15:00)

T-3日 6月16日(周四) 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平台:9:30~15:00)

T-2日 6月17日(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6月20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

T日 6月21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9:30~11:30;13:00~15:00)

2022年6月21日(T日)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T+1日 6月22日(周三) 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平台:9:30~15:00)

T+2日 6月23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9:30~11:30;13:00~15:00)

2022年6月23日(T+2日) 网上申购资金到账

T+3日 6月24日(周五) 确认是否获配及缴款

2022年6月24日(T+3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T日为网上网下申购起始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如因网上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中签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请拨打咨询电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定期安排

1.网上申购时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其中13:00~15:00为网上申购时间。

2.网下申购时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其中13:00~15:00为网下申购时间。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和网上网下申购的情况,向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

4.网上网下申购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5.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应当参与本次初步配售的网下认购投资者及未被剔除的

6.被剔除的网下投资者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司及2022年6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的《风险提示公告》。

重要提示

1、福元医药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投资者请勿盲目买入。

2、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向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配售未获准许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并停止向其配售。

3、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向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配售未获准许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并停止向其配售。

4、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向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配售未获准许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并停止向其配售。

5、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向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配售未获准许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并停止向其配售。

6、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向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配售未获准许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并停止向其配售。

7、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向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配售未获准许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并停止向其配售。

8、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向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配售未获准许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并停止向其配售。

9、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向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配售未获准许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并停止向其配售。

10、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做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福元医药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协 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券业协会驻上海分公司

上海证券 中国证券业协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网下申购日 2022年6月21日

GPR 公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元 人民币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客包括本次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配售通知。

(五)获配金额的缴付

2022年6月23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

格和配售对象对应的获配股份数量向各自账户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每个配售对象申购的金额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本次发行网下初步询价的申报价格为1.462元/股,所遵照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倍(每股市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2)17.24倍(每股市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3)17.24倍(每股市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4)17.24倍(每股市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5)17.24倍(每股市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6)17.24倍(每股市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7)17.24倍(每股市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8)17.24倍(每股市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9)17.24倍(每股市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10)17.24倍(每股市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11)17.24倍(每股市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12)17.24倍(每股市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13)17.24倍(每股市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14)17.24倍(每股市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15)17.24倍(每股市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16)17.24倍(每股市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17)17.24倍(每股市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18)17.24倍(每股市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19)17.24倍(每股市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20)17.24倍(每股市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21)17.24倍(每股市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22)17.24倍(每股市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23)17.24倍(每股市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24)17.24倍(每股市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25)17.24倍(每股市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